

附件：

## 南京市高淳区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牵头责任部门
1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民政局
2	“银发顾问”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资源链接、服务推荐等顾问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民政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卫健委
4	老年教育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推进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教育局
5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公安分局
6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减半支付乘车费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交通局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除乘车费用。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交通局
7	参观公园和公共文化设施	持老年优待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城管局、 区文旅局

8	参观旅游景点	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旅游景点。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发改委、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9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10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卫健委、 区市场监管局
11	尊老金	80—8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本地户籍年满80周岁老年人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区人社局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人社局
14	照护服务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不少于2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	符合条件的本地户籍年满80周岁老年人	区民政局
15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司法局

16	法律诉讼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法院
17	优抚供养	分类提供集中供养、优惠优待供养及医疗等保障和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年满60周岁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具体参照《江苏省〈光荣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执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分散特困供养	由镇街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区民政局

19	集中特困供养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愿供尽供，由镇街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的1.5倍，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的2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区民政局
20	最低生活保障	每月按规定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低保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民政局
21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照护服务	半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月享受不少于36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失智、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月享受不少于48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计生特扶老年人每月享受不少于3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补贴转入养老机构冲抵护理费用。	符合条件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包括特困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百岁老年人等市人民政府规定扶助的老年人，下同)	区民政局

22	紧急呼叫服务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中的失智、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自愿购买紧急呼叫服务的，政府全额承担服务费；政府养老扶助对象中的自理老年人自愿购买紧急呼叫服务的，政府承担基准经费的80%。紧急呼叫服务补贴的最高基准经费为每人每月20元。	符合条件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	区民政局
		60周岁以上独居老年人、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走失风险类疾病的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自愿购买紧急呼叫服务的，政府承担基准经费的60%。紧急呼叫服务补贴的最高基准经费为每人每月20元。	60周岁以上独居老年人、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走失风险类疾病的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区民政局
23	就餐补助	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规定提供就餐服务的，补贴标准为早餐1元，午餐、晚餐各2元；为政府扶助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上门送餐的，给予送餐补贴，标准为每餐3元。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	区民政局
		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规定提供就餐服务的，补贴标准为早餐0.5元，午餐、晚餐各1元。	非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的7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民政局
24	助浴补助	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规定提供助浴服务的，自理老年人补贴10元/周/人、半失能老年人补贴15元/周/人、失能老年人补贴20元/周/人。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	区民政局
		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规定提供助浴服务的，补贴5元/周/人。	非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民政局

25	入住养老机构 补贴	失能、失智低保老年人，入住养老院每月减免800元。	符合条件的低保老年人	区民政局
		失能、失智低保边缘户老年人，入住养老院每月减免400元。	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老年人	区民政局
26	喘息服务	所在地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每位老年人每年（指自然年）服务15天，每天按照150元上限核算，安排老年人短期入住养老机构，或者由养老服务组织上门提供临时或者短期照护服务。	符合条件的长期需要由家属居家照护的失智、失能老年人	区民政局
27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每人每月140元。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区民政局
28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1.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内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保标准50%；无业无固定收入三、四级精神、智力的残疾人，低保标准的40%；非重度残疾人，低保标准25%。 2.低保家庭外的残疾人：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保标准100%；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的残疾人，低保标准的60%；无业无固定收入三、四级精神、智力的残疾人，低保标准的40%。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	区民政局

29	失能人员照护保险	<p>1.居家接受照护服务机构入户提供照护服务的，在规定的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范围内，由失能保险基金按45元/小时标准与照护服务机构结算。失能人员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范围内接受照护服务机构入户提供照护服务，照护服务机构入户服务时间为每月30个小时。八十周岁以上失能人员，照护服务机构入户服务时间为每月31个小时；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机构入户服务时间为每月54个小时；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内的居家重度残疾人员，照护服务机构入户服务时间为每月40个小时。</p> <p>2.入住照护服务机构接受照护服务的，在规定的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范围内，由失能保险基金按60元/天标准与照护服务机构结算。</p>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	区医保分局
3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按每人每月900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	区卫健委
		按每人每月800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	区卫健委
31	家庭适老化改造	南京户籍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费用3000元以内部分由财政全额补贴，超出部分自行承担。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	区民政局

		除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以外，南京户籍年满80周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费用由财政补贴50%，补贴金额上限2500元。	南京户籍年满80周岁老年人家庭	区民政局
		除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以外，南京户籍65—79周岁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费用由财政补贴50%，补贴金额上限1500元。	南京户籍65—79周岁的老年人家庭	区民政局
32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组织开展免费培训，向家庭成员普及照料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区民政局
33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	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区民政局
34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区民政局
35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区民政局